

大日本史

和書門
 一二八七一號類
 函架
 一五〇冊

內閣文庫
 和書
 一二八七一號類
 函架
 一五〇冊
 三架
 二六九函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2871
冊數	150 (14 ¹)
函號	269 2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史卷之二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刑法一

自古有天下者不能去刑法以為治仁人之於民若保赤子然及不得已則殘肌膚傷性命用義刑義殺而不敢赦豈無惻隱慈愛不

大日本...

忍之心哉、辟以止辟、刑期于無刑、義之盡所以爲仁之至也、蓋刑法之設、漸於神代、天罪國罪見於禊詞、聖帝率神祇之意、作爲刑典、以糾正萬民、其所由來者上矣、唯泰古之世、上以靈德莅下、下以忠信事上、上下一體、政尚簡易、凡有辜罪者、大率誓神被除、許其自新、萬姓熙熙、俱躋於仁壽之域矣、當是時、豈有法律科條之可言哉、及世道不古、人心漸僞、上宮太子始作憲法、至中宗中興、命藤原

鎌足修撰律令、制作軌度、大超前代、歷朝遵行、頗有損益、格式之書、又相繼成、編於弘仁、身觀延喜間、蓋今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其不能遵由、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此皇朝所以遵神道、採唐制、刪定百代之大典者、可謂備矣、古人有云、刑罰世輕世重、又云、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

用重典、故寬猛剛柔、各從其時、弛張緩急、咸適其宜者、是萬世之準則、不可得而改者也。蓋綜覈前世用刑之迹、上古之治、制法簡嚴、必本於仁恕、其殘忍慘刻嗜殺人者、雄略武烈二帝而止耳、其他則亡聞焉、至中宗定制、其所以纖悉條目、實有仁厚惻怛之意焉、故德刑並行、治道大成矣、迨中葉以降、失之寬弛而不知檢、至其已甚、則發掘山陵者、殺害親母者、武人之專殺立威者、其罪不過流竄

放逐、僧徒之戎服犯闕者、慰諭以還之、至射上皇殺侍臣者、亦從未減處流、刑之不行如此、跡其所由、則列朝信佛之所致也、德化未行、而刑典先廢、皇業安得不衰哉、及霸府開勅、則專作威福、嚴刑峻法、頗有亂國重典之意、盜賊由是畏戢、一時稱爲小康、然其仁恕惻怛、絕不能及古也、記曰、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夫絕惡於未萌、起教於微眇、使民遷善

遠罪而不自知者、舍德禮其將何以哉、故敷教化以善風俗、體仁恕以行祥刑者、在上君子不容不用心於此也、因探前世之迹、論其得失、具著于篇、作刑法志、

國初刑制不可得而詳已、蓋自天祖創業、皇孫垂統、區畫八洲、平定中國、歸順者仍加褒賞、逆命者即加誅戮、而兵刑興焉、其絞斬流逐孥贖之象、既見於神代、所由來尚矣、日本書紀

日本書紀 然而神聖好生之德、宥過贖罪、即有

被除之法、猶後世用刑也、故素戔嗚尊之獲罪於天祖也、羣神定議、科以千座置戶、又拔其爪髮以贖其罪、今天兒屋命宣解除祝辭、而逐之根國、泰古之法蓋如此矣、太祖神武肇建人極、東征六年、帝業迺成、昏迷不恭、悉伏天誅、而降附之徒、皆蒙宥赦、日本書紀 既即帝位、祭告神祇、今天種子命、被除國中人民所犯之罪、古語拾遺 凡人民所犯罪名若干條、若害稼穡、汙齋殿、類謂之天罪、傷人姦淫、蠱毒類、

謂之國罪、皆從其輕重、徵致贖物、為善惡二
 被、令其請神解除、去惡就善、今所傳中臣禊
 詞、即其遺事也。古語拾遺、延喜式、類聚三代格、釋日本紀、若其元
 惡大慙、怙終罔悛、則甲兵戮之、甲兵之事、物
 部氏所掌、而刑亦寓焉。據物部掌兵、當是之時、
 風俗淳朴、詐偽未起、法制簡易、海內無事、其
 後數百年、及崇神帝立、命將四出、討平反者、
 十年武埴安彥以謀反而誅、六十年出雲振
 根以拒命殺弟而誅、神武以來、史書用刑、始

見於此、垂仁帝四年、皇后兄狹穗彥謀反、伏
 誅、然寬仁罰弗及嗣也、至如景行帝親征不
 庭、履中帝身遭家難、市乾鹿文、刺領巾之徒、
 皆有功於我、而以其不孝其親、不忠其主、故
 殺之無赦、軍國倉卒、雖或不免詭道、然其用
 刑於天倫之間、必三致意焉、仲哀帝即位、惡
 異母弟蒲見別王傲慢、遣兵卒誅之、時人亦
 譏其違道、以自招辜也、神功征三韓、賞罰嚴
 明、將士用命、兵威所加、國王稱藩、不誅已降、

釋為飼部、既還、忍熊麕坂二王舉兵敗死、一軍皆斬、應神仁德之間、外夷賓服、海內庶富、日本書紀蓋當時之俗、恬靜質直、不盜竊、少爭訟、婦女不淫不妬、犯罪輕者沒其妻子、重者滅其門戶而已、後漢書、魏志、晉書、北史其風俗篤厚、刑清獄簡、如此、自時厥後、人君用刑、不能或無、輕重失倫者、然大較有恃、故犯者雖小必殺、服罪輸情者、雖大亦釋、是以威恩兼行、足以服人心、其考訊冤獄、則有探湯之法、罪不麗于

死、則或孥或黥、或贖以土地財物、或貶其姓號、或奪其官職、今其被除、皆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應神帝九年、大臣武內宿禰為其弟甘美內宿禰所譖、帝令二人請神探湯于磯城川上、武內遂得伸冤、探湯始見于此、○按探湯、又謂盟神探湯、本書允恭紀註曰、盟神探湯、此云區訶陀智、其法納壘于釜中、煮沸、攘手探之、或燒斧、火色置于掌、履中帝即位、既平仲皇子之亂、阿曇連濱子以黨逆被捕、罪當死、帝特詔宥死、黥之、野島海人從濱子者、亦免罪、役於

倭蔣代屯倉墨黥役使亦始見於此倭直吾子籠黨仲皇子畏誅乃獻其妹為采女以贖死罪五年車持君在筑紫悉校車持部奪隸神戶者以致神崇為人所告帝召而推問因數其罪曰爾雖車持君縱校天子之百姓罪一也兼奪隸神戶者罪二也乃科惡解除善解除出被於長渚崎遂停掌筑紫車持部允恭帝二年鬪鷄國造嘗獲罪於皇后特赦其死刑貶為指置四年以姓氏紛亂爭訟不息

詔會羣卿百寮於甘樞丘為盟神探湯令眾沐浴齋戒赴湯羗曰實者必全偽者必害於是各著木綿手繼就之詐者愕然不進真偽

立決○釋日本紀引天書曰四年立壇請神天子命力者使天下所共知虛者一人

投入釜中舉其屍殉于四民又投實者一人以釜示之百姓大恐未向盟釜皆悉定矣

二十四年輕太子與母妹輕大娘相姦帝謂太子儲君也不可加刑乃流輕大娘於伊豫而太子亦竟以淫虐敗雄略帝討賊定難用刑急峻雖諸王大臣誅戮無赦石河楯姦采

女池津媛事露帝大怒使來目部縛二人四
支於木置假殿上焚殺之又嘗遣凡河內直
香賜與采女祠胷方神將行事姦采女於壇
所帝聞之命執而斬之七年吉備下道臣前
津屋本註云或作國
造吉備臣山傲慢無禮稍涉悖逆帝
遣物部兵士三十人誅前津屋及族七十人
十一年鳥官之禽爲菟田人家狗所齧死帝
怒黥其人面爲鳥養部十二年帝令木工鬪
鷄印田營構樓閣時伊勢采女仰觀適仆帝

疑御田有姦卽付物部將刑之秦酒公以琴
聲感悟帝因赦不問十三年帝見木工猪名
部真根善斲怪而問之帝以其對爲欺妄付
物部使刑於野其徒作歌諷之帝忽悔馳使
刑所赦之先是齒田根命竊姦采女山邊小
島子帝卽付物部大連目責讓之因請以馬
八匹大刀八口被除罪過帝又使更出資財
以自贖十四年根使主有罪見誅敕分其子
孫一賜皇后爲大草香部民一賜茅渟縣主

為負囊者、帝始即位、師心妄殺、天下譏焉、及
 晚年勵政、民始獲安樂、清寧帝四年八月、親
 錄囚徒、天子親錄囚徒、纔見于此、顯宗帝元年正月、赦天
 下、赦天下、始見、○古事記曰、天皇嘗避難至
 飛鳥河原、則其族人來奪其糧、及即位、京必
 云、據此、則帝世有罪、人至今、族及孫、入足、之、事
 也、考、日、本、書、紀、帝、德、罔、愆、恐、不、宜、爾、且、當
 時、斷、人、趾、之、法、他、亡、所、見、而、其、子、孫、必、跛、者、
 差、近、怪、誕、不、取、說、亦、見、本、紀、俗、仁、賢、帝、四、年、
 謬、傳、耳、今、不、取、說、亦、見、本、紀、俗、仁、賢、帝、四、年、
 的臣蚊島、總瓮君有罪、皆下獄死、始見獄死初
 顯宗仁賢、俱避難在閭閻、悉知百姓憂苦、顯

宗既立、惠鮮鰥寡、惟恐其有枉屈、化行天下、
 歲豐民富、仁賢繼之、海內歸仁、吏稱其官、民
 安其業、年穀比稔、戶口滋殖、蓋是時遠近清
 平、刑罪用稀、武烈帝即位、驕奢無度、視民如
 草芥、而顯宗仁賢不忍人之政、幾乎熄矣、帝
 素好刑理、法令分明、斷獄得情、日晏坐朝、幽
 枉必達、而資性悍忍、果於殺戮、凡諸酷刑、皆
 親臨視、國人莫不震怖、或剗孕婦之腹、或射
 人於樹上、以自娛樂、若此之類、不可勝紀、獨

以知人而善任，社稷得全矣。繼體帝二十一年，筑紫國造磐井謀反，伏誅。其子筑紫君葛子恐坐父誅，獻糟屋屯倉，求贖死罪。二十四年，近江毛野臣奉使在安羅，時日本人與任那人屢爭兒息事，以至相訟，久不能決。毛野臣怠於聽斷，乃置誓湯曰：實者不爛，由是民多冤死。又殺吉備韓子。蕃女所謂，日本入娶恆惱人民，終無和解。任那遣使奏之，帝遂徵還探湯之獄，是後無聞。日本推古帝即位，上宮

太子攝政，太子叡敏，最善聽斷獄訟，稱曰豐聰耳。日本書紀，聖德太子傳曆先是世質時，素法令未彰，弘仁格凡殺人強盜及姦皆死，盜者計贓酬物，無財者沒身為奴，自餘輕重，或流或杖。北史隋書：○二書又云：每訊究獄訟，不承引者，以木壓膝，或張彊弓以弦鋸其項，或置小石於沸湯中，令所競者探之，云：理曲者即手爛，或置蛇瓮中，令取之，云：曲者即螫手矣。人頗恬靜，罕爭訟，少盜賊。按探沸湯者，蓋謂盟大略神探湯，其他史書無所見。姑附以備考。大略不過此類。至十二年四月，太子肇作憲法十七條，其第四曰：羣卿百僚，必以禮為本，無禮

大月

卷

志

一

者必有罪、五曰絕饗棄欲、明辨訴訟、十一曰、
 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日本書紀後之言律令者、以
 為國家制法自茲始矣、弘仁格然皆勸戒飭
 令之語、而未及立用刑之名例也、二十八年
 制曰、有不忠於君后、不孝於考妣者、必告、若
 隱之者、同處其罪、重科刑法、二十八年以三
 十二年、有一僧執斧毆其祖父、帝召大臣議、
 悉推問、諸寺僧尼、將抵之罪、時用百濟僧觀
 勒之言、以僧尼未習法律、唯罪其犯惡逆者、

而其餘不問、舒明帝八年、劾治姦采女者、三
 輪君小鷦鷯等苦其推鞠、遂至自刺頸而死、
 皇極帝初立、蘇我臣入鹿執政、威刑肅下、盜
 賊恐懾、路不拾遺、而奕世積惡、竟伏王誅、日本書紀
書紀孝德帝即位、元兇既滅、政刑始立、乃紀年
 曰大化、日本書紀大化元年、肇制萬國、置國
 司、天下人眾大小、悉為公民、造戶籍、始定男
 女奴婢之法、嚴斷國造伴造縣主稻置之濫、
 八月拜東國國司、因敕國司等之任、不得專



判罪及取賄賂以致民貧苦介以上奉法必
須褒賞違法者當降爵位判官以下取他賄
賂二倍徵之遂以輕重科罪長官以下從者
踰限主從竝有罪○按本書二年三月詔東
國朝集使等曰去年八月
朕親諭云勿因官勢取公私之物宜與部內
之粟騎部內之馬若有違者次官以上降其
爵位主典以下決其笞杖物入己者倍而徵
之即與此同一事而詳略差異故附于此
又設鐘置於朝詔天下之民欲有訴於上而
其長弗達者宜投牒於匱以其罪罪之若有
稽留阿黨者可撞鐘以訴二年三月大赦天

下諸國流人及獄中囚一皆放捨○按濫觴
鈔以為大

赦始于此然顯宗元年正月己書
赦天下但大赦之文至此始見耳五年大臣

蘇我臣倉山田石川麻呂坐謀反死妻子皆

從死其他坐是所戮者凡十四人絞者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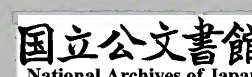
流者十五人石川麻呂既自經而又遣兵卒

斬其頭又沒其資財及後冤狀稍白以異母

弟日向讚之遷日向為筑紫大宰帥時人謂

之隱流齊明帝四年有馬皇子謀反發覺絞

之于藤白坂其黨與或斬或流天智帝自為



四

諸王既誅大臣僭亂孝德齊明二朝方在儲位天下事多決焉日本書紀即位元年命內臣中臣連鎌足等損益舊章撰修律令至十年而成詔頒行天下其令二十二卷世所謂近江朝廷之令是也弘仁朝書格式序大織冠傳本三年正月禁斷誣妄妖偽二月造戶籍斷盜賊與浮浪日本書紀初推古時上宮太子頗有所制作然特尊崇釋教而已至帝乃大用意化民成俗設庠序定禮度規模宏遠超出前代懷風

藻序蓋所謂不禁之於既然後而禁之於將然之前者也以故在位之間史不書刑帝大友享國日淺尋有壬申之難天武帝以兵定天下及亂平先朝大臣被捕者重罪八人皆坐極刑而所謂極刑亦唯處斬而已其他或流或放又屢下赦令與民更始三年詔曰羣臣百寮及天下人民無作諸惡若有犯者隨事罪之九年二月帝與皇后居大極殿親諭諸王臣朕今欲定律令改法式宜分任諸人

以行其事、四月立禁式九十二條、十年八月
令親王以下及諸臣、各奏法式應用之事、以
造法令、十一月詔諭親王諸王及諸臣庶民、
凡糾彈犯法者、雖在朝廷禁省、隨發卽彈、不
得蔽匿、其有犯重者、應請則請、當捉則捉、若
對捍者、發兵卒而捕之、杖罪一百以下、節級
決之、又犯情灼然、飾詐爭訴者、累加其本罪、
十二年詔習武事得業者、雖死罪減二等、唯
恃己才故犯者、不在赦例、其審於用法如此、

朱鳥元年三月、大赦天下、囚獄已空、是冬帝
崩、政決皇后、大津皇子謀反發覺、賜死、吏民
被誑誤者、皆悉赦之、新羅沙門行心勸皇子
謀反、然不忍加法、徙之飛驒伽藍、其失刑於
僧徒、往往此類也、持紵帝卽位、赦令屢下、然
常赦所不免、不在赦例、三年六月、班賜諸司
令一部二十二卷、六年七月、大赦天下、但十
惡盜賊不在赦例、十惡之名始見之七年內藏寮允大
伴男人、典鎰置始多久、菟野大伴、竝坐贓、男

人降位二階、餘一階、解見任官、監物巨勢邑
 治、雖物不入於己、知情令盜之、故降位二階、
 解見任官、多久以壬申之役有勞故赦之、但
 贓物依律徵納、日本書紀文武帝即位二年、以公
 私奴婢亡匿民間、或有容止不顯告、於是始
 制笞法、令償其罪、又禁博戲遊手之徒、其居
 停者亦與同罪、四年三月、詔諸王臣讀習令
 文、又撰成律條、六月敕刑部親王、藤原朝臣
 不比等等、撰定律令、至大寶元年成、律六卷、

今十一卷、續日本紀、卷數據弘仁六月宣告

依新令為政、大略以清御原朝廷為準正、乃

遣明法博士於六道、除海道講新令、太政官處

分、承前有恩赦罪、例率罪人集於朝廷、自今

後宜赦令降訖、使所司放之、二年二月、始頒

新律於天下、五月敕若五世王、自有辭訟、須

受理者、特給坐席處分、七月始講律、尋頒律

令于天下、三年遣使于七道、巡省政績、申理

冤枉、太政官處分、巡察使所記諸國郡司等

有治能者、式部依令稱舉、有過失者刑部依
 律推斷、慶雲二年八月、以陰陽失度、大赦天
 下、其八虐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三年制
 律有除名之人、六載後聽敘、而今內未載其
 罪限滿後應敘式條、宜議作之、元明帝和銅
 四年詔曰、張設律令、年月已久、然止行一二、
 不能周悉、良由諸司怠慢、不存恪勤、遂使名
 充員數、空廢政事、若有違犯、相隱考第者、以
 重罪之、無有所原、五年詔諸司主典以上、及

諸國朝集使等曰、制法以來年月淹久、未熟

律令、多有過失、自今後若有違令者、即準其

犯、依律科斷、續日六年頒下新格於天下、類

國史七年遣使于七道諸國錄囚徒、續日元正

帝養老二年、又敕右大臣藤原朝臣不比等、

更撰律令、各為十卷、今所行即是也、弘仁格

長三年官符、本朝大寶所撰、謂之古律古今、

書籍目錄、水鏡、本朝因加修飾、定令三十篇九百

五十五條、令集律之為書、分篇十有二、一曰



吉及蓋因前朝十惡之科而除其二也持○按
改嫁帝六年文武帝三年四年赦天下並云十惡
盜人不在赦限是則當初律條有十惡之科
及慶雲二年八月赦令云八虐常赦所不免
者不在赦限元明帝紀以下皆云八虐而不
云十惡蓋大寶制律凡謀反及大逆者皆斬
時改十惡為八虐也
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並沒官年八十及篤
疾者並免祖孫兄弟皆配遠流不限籍之同
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
者亦皆斬父子並配遠流不沒資財僧尼及
婦人若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犯反逆者

止坐其身謀大逆者絞謀叛者絞已上道者
皆斬協同謀計乃坐子中流若率部眾十人
以上父子配遠流所率雖不滿十人以故為
害者以十人以上論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
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上道論謀殺
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夫之父母者皆斬
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姊者遠流已傷者絞
賊盜律毆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法曹至要鈔
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二親外支解人

者皆斬、子徒三年、造畜蠱毒、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者遠流、若里長知而不糾者徒三年、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賊盜律 毆兄姊者徒一年半、伯叔父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妻毆夫杖一百、妾犯加一等、妻

妾毆夫之父母者徒三年、告二等尊長外祖

父母夫、雖得實徒一年、法曹至要鈔 殺五等

以上尊長者皆斬、賊盜律 毆傷妻死者、以凡人

論、疏云、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 毀大社

者遠流、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中

流、盜神璽者絞、盜內印者遠流、賊盜律 偽造神

璽者斬、內印者絞、法曹至要鈔 合和御藥、誤

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徒三年、造御膳誤

犯食禁者、典膳徒三年、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者、工匠徒三年、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對

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鬪競者、非職制律 告

祖父母父母者絞、法曹至要鈔 子孫於祖父

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徒二年、律賊盜 詈祖

父母、父母者、徒三年、引法曹至要鈔 祖父母、父

母在、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二年、居父母喪而

嫁娶者、徒二年、離之、引法曹至要鈔 父母喪制

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徒一年半、聞父

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律職制 詐稱祖父母

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一年半、至法曹

偽鈔引詐 姦父祖妻者、徒三年、妾減一等、至法曹

雜鈔引 殺本主本國守者、皆斬、律賊盜 殺見受業

師者、斬、引法曹至要鈔 吏卒殺本部五位以上

官長者、皆斬、律賊盜 聞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

二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者、徒一

年半、律職制 居夫喪而嫁者、徒二年、鈔引法曹至要

律 凡犯八虐、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

赦、猶除名、律名例 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六

議、一曰議親、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

皇后三等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故 三曰議賢、謂有大

四曰議能、謂有大 五曰議功、謂有大 六曰議

貴以謂三位六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

決、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應議者、祖

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孫、若

五位及勳四等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所謂條

及應請之狀、正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

其刑名奏請、內姦他妻、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七位勳六等以上、及

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此

曾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應議請

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減

者之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聽贖、年七十以

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又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皆收贖、凡贖

法、笞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

銅十斤、自此以上、遞加十斤、至徒三年、則贖

銅六十斤、近流贖銅一百斤、中流贖銅一百

二十斤、遠流贖銅一百四十斤、二死贖銅各

二百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

及對詔詐不以

實、請枉法之類 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

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

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

私曲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

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

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律名例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人者

斬、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五端徒一年、五端加

一等、五十端加役流、劫囚者遠流、傷人及劫

死囚者絞、以他故毆人、因而奪財者、以強盜

論、至死者加役流、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

若有殺傷、各從故鬪法、律賊盜故燒官私舍宅

財物者徒三年、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奪財

者以強盜論、姦淫者徒一年、有夫者二年、強

者加一等、法曹至要私蓄兵器者、徒一年、法曹

至要鈔引擅興律 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於蕃使者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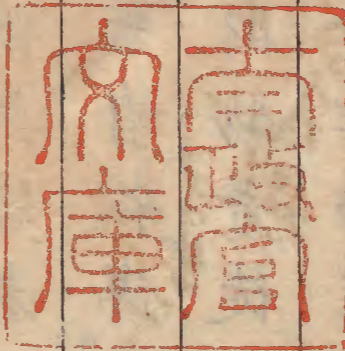
一等、稽緩詔書一日者、笞二十、其官文書稽

程一日者、笞十三、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

大日本史卷之二
三十一

徒二年失錯者杖八十律職制

一、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二、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三、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四、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五、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六、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七、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八、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九、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十、律 辭訟書一日首言之士至言大者



大日本史卷之二



大日本史卷之二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刑法二

其囚獄令曰凡決大辟在京者司三覆奏在外者符下日三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唯一覆奏家人奴婢殺主不須覆奏京國決死雅樂

大日本史卷之二

自盡
絞

九
卷
察停音樂、在外奏報、不得馳驛行下、每歲立春至秋分、非犯惡逆以上、及家人奴婢殺主者、停死刑、其大祀齋日、朔望晦、上下弦、二十四氣假日、竝不得奏決死刑、在京斷死囚、皆彈正衛士府監決、若囚有冤枉灼然者、停決奏聞、囚皆防援、著枷至刑所、每一囚防援五人、五位以上、及皇親聽乘馬、親故辭訣、其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七位以上、及婦人犯非斬者、絞於隱處、凡決大辟、皆於市、五位

以上在京者、刑部少輔以上監決、在外者、次官以上監決、餘竝少輔及次官以下監決、凡囚死無親戚者、皆權埋於閑地、建榜記其姓名、仍下本屬長官、每十五日一檢獄、囚無長官、次官檢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聽其家一人入侍、疑獄皆讞刑部省、不能決、申太政官、其應申覆者、官差使人取彊明解法律者、分道巡覆、所至閱獄、囚枷杻鋪席、及疾病糧餉不如法者、鞠獄官與囚有親姻讎嫌者、聽

更之、囚每二十日一訊、七位以上不拷、據衆

證定刑、七位以下、據法曹律、凡杖皆削去節目、

長三尺五寸、訊囚及常用杖、大頭徑四分、小

頭三分、笞杖大頭三分、小頭二分、枷長四尺

以下、三尺以上、梏長一尺八寸以下、一尺二

寸以上、其決杖笞者、臀受、拷訊者、背臀分受、

其拷囚不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

下不得過所犯數、其拷囚以下、據法曹律、禁囚

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杻、杖罪散禁、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廢疾懷孕侏儒類、雖

犯死罪亦散禁、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

免官當者、竝肱禁、公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

五位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

罪、及在外者、先禁後奏、婦人在禁、皆與男夫

別所、流徒居作者、畿內送京師、在外供本處

役、婦人配縫作及舂、皆著鈇、若盤枷、有病聽

脫、凡犯死罪在禁、非惡逆以上、遭父母夫及

祖父母喪、給假七日、發哀、流徒罪二十日、婦

九
卷
三
人在禁、臨產月責保聽出、死罪產後滿二十日、流罪產後滿三十日、竝追禁、流移囚在路、有婦人產者、給假二十日、家女及婢、給假七日、遭祖父母父母喪、給假十日、家口死者三日、家人奴婢一日、徒流在役、而遭父母喪、給假五十日、舉哀、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今其後用刑皆因律令斷

流、始

決、雖時主寬嚴不同、弛張互殊、而要不能舍此而為政也、聖武帝神龜元年、定流配遠近之程、伊豆安房常陸佐渡隱岐土左為遠、諏方伊豫為中、越前安藝為近、二年詔曰、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故先典有恤刑之制、今京師及天下諸國見禁囚徒、死罪宜從流、流罪宜從徒、以下竝依刑部奏、是後大辟往往從流、如河內人尋來津、公開麻呂殺母、罪猶止流、竄天平元年、遣六衛兵圍長屋王

第捕其家人禁之左右衛士兵衛等府罪人
囚繫衛府自是始矣三年車駕巡幸京中經
獄前聞囚人悲吟叫呼意愍傷之遣使覈犯
狀輕重降恩悉免死罪以下且賜衣服使其
自新七年秋美作守阿部朝臣帶麻呂故殺
四人其族人詣官申訴右大辨大伴宿禰道
足等不理其事乃下所司科決諸人皆服罪
則詔悉宥之帝信佛法故每有災祥事故率
行大赦是後歷世相受倣以為常典其弊益

滋○按本書帝屢行大赦不言其繇信佛法

流刑亦昉於帝且審天平十八年詔意大赦繇佛法明矣故書其故孝謙帝亦

酷嗜佛法然天資猜忍故治橘奈良麻呂獄

極慘刻誅藤原仲麻呂狴犴充溢爾後刑罰

峻急妄殺無罪後人舉稱其冤焉續日光仁

帝寶龜四年敕行火盜賊勘問得實者宜示

衆格殺以懲後惡引法曹至要鈔十年以水旱

不時神火屢發敕奸人謀奪郡職託言神火

燒損官物今後如此者不論首從悉皆格殺

類聚格殺

雖遭恩赦決不輕減類聚三代格帝性寬大不尚

苛察然不赦故犯者如此十一年定私鑄錢

首從罪先是和銅四年敕私鑄錢者斬從者

沒官家口皆流天平勝寶五年議首減一等

處遠流而從及家口猶處本罪至是敕刑部

省議定其差等省奏言案賊盜律謀反者皆

斬父子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犯罪

者以造意為首隨從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

各同為一減今比校輕重從者減首一等處

徒三年家口減從一等處徒二年半詔可棹

武帝延曆三年敕捉捕京中盜賊其游食博

戲之徒不論陰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略之類

懲以殺罰遏絕姦宄十年詔班吉備朝臣真

備大和宿禰長岡所刪定律令二十四條續日

本紀十一年下新彈例八十三條於彈正臺類聚

國史十四年刑部省言斷決囚徒令有正文順

時肅殺不合舒遲今校前例或過秋分延入

立春或輕罪禁經歲月既乖法式都無準的

請依令條流罪不待時且斷死罪亦待秋分

歲終斷奏許之類聚三代格十六年詔曰觀

時施教有國之彝範量事建規為政之要務

今觀彈正尹神王所奏刪定令格四十五條

折衷斟酌極為愜當宜下有司悉皆遵用類聚

國二十年公卿奏承前神事有犯科善惡二

後以贖其罪事傷苛細深損黎元自今以後

唯其一立例徵物其犯重者科杖之外依

法決罪若非神事依律科決不在杖限又祝

科杖

櫛宜等犯罪須科決者先解其任而後決罰

紳百百姓行齋之外決罪如法從之類聚三代格

二十二年勘解由使菅野朝臣真道等上交

替式一卷敕頒諸國交替式弘帝嘗謂律令

頻經刊修而格式未加編集稽之政道猶有

所闕乃詔真道及藤原朝臣內麻呂等撰定

草創書未及成會帝崩而罷至弘仁中詔藤

原朝臣冬嗣藤原朝臣葛野麻呂等承先緒

修撰乃採官符撫遺例商量損益其書始成

上起大寶元年、下迄弘仁十年、為格十卷、式

四十卷、弘仁格、式、序、貞觀格、序、至天長承和、又有所補

正、相繼頒行、類聚國史平城帝大同二年、頒憲法

十五條、帝性猜忌、信讒言、殺伊豫親王、併及

其母、逮治者甚衆、世人悉冤之、日本略紀讓位後、

復惑婦言、圖復辟、嵯峨帝捕藤原仲成而誅

之、亂始平、弘仁三年、公卿奏請判定、今條不

曾~~或~~者、許之、類聚國史四年、公卿奏、名例律云、凡

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家人奴婢、

若嫁賣、即知情娶買等類、赦書到後百日內

云、凡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

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今按唯此二條、

別立限極、自餘雜犯、無有定程、雖經多年、追

從原免、夫宥過肆罪、渙汗惟深、悛改自新、寧

涉年序、而或雖經恩蕩、未見首露、或赦前後

犯、不必明究其繇、大概不得已而施恩、是宜

立程而不立之所致也、請今後雜犯、會赦當

免者、赦書出後三百六十日內首、若過限者、

不入原例許之

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

六年正月刑部

省言名例律云除名者六載後聽敘免官者

三載後降先位二等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

期年後降先位一等敘公式令云犯罪除名

未敘在本貫身死者申送刑部註除今據此

令除免者未敘身死不須更敘而本貫主司

未嘗言上收敘之官無辨存亡請令職國上

類聚國史

十一月

敕凡行死刑秋冬

待媿而比年有司必至歲終乃奏刑書施行

無計行程合入春月始到遠國今後宜十月

閏歲奏但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常

行祭事限內不得使京官決死刑

日本後紀類聚三代

格十一年四月頒行格十卷

貞觀格

十一月以

刑部省言贖罪過限不輸者在京官人抑留

位祿季祿雜色人令檢非違使催徵在外諸

人抑留朝集使返抄以濟其事帝世始置檢

非違使以衛府人補之尋敕檢非違使所掌

與彈正同臨時宣旨亦奉行以紿彈之

類聚三代

格以衛府人補十二年定刑法斷例十條日本
之據職原鈔略十三年以檢非違使請定疆竊二盜劇役
紀限類聚三淳和帝天長元年置檢非違使廳
代格及承和中始置別當公卿補任三年明法
鑑博士額田國造今足言律令之起年代久遠
諸博士相承教授文略義隱情理難通說者
皆據先儒舊說而問答私記互為異同後學
注意彼此論決不易蓋古之刑書鑄之鐘鼎
銘之金石所以塞異端遏邪說也請命當今

二月

百七廿五

嘉祥二年閏十
二月

博士纂先儒之說棄迂說采正義勒成卷帙
以備訓釋庶俾學人易解與奪無忒敕從之
至十年書成名曰令義解天長三年官符今
聚國八年以囚獄司物部無名負氏入色人
史通取他族以補其員類聚蓋物部氏世掌兵
刑本宗已衰故其部屬僅供囚獄斷罪之事
也日本書紀仁明帝嘗巡幸京師至一舍前
延喜式問而知為囚獄司即降恩詔悉免獄中囚人
羣臣皆呼萬歲云當時之政如此故僧善愷

嘉祥二年五月

同閏五月

同三年二月

同三月

訴登美真人直名過取屋直錢左大辨正躬
 王等欲任理斷罪右少辨伴宿禰善男誣其
 受違法之訴當時有識或右其議諸人由是
 皆獲罪直名佞奸敏辨尋以謀叛聞紀伊守
 伴宿禰龍男惡國造紀宿禰高繼發兵捕高
 繼及其黨與敕停其釐務勘罪無幾帝不豫
 吳漸則直名龍男竝從放免續日本後紀末
 德帝天安二年對馬人直氏成直仁德發兵
 殺島守立野連正岑燒官舍民屋乃下刑官

論讞其罪

文德實錄三代實錄

及清和帝即位詔處之

遠流

三代實錄

貞觀十年敕頒内外交替式二卷

明年詔藤原朝臣氏宗等撰貞觀格上接弘

仁取舍損益定為十二卷十三年氏宗等又

上式二十卷竝敕頒行

三代實錄貞觀式

帝性

仁恕尤耽佛法故用刑太寬無論其刃殺毆

殺誣告放火燒不動倉類悉減死如伴龍男

毆殺書生物部稻吉亦以年歲變遷故詔宥

其罪唯治伴善男之獄議者謂罪有可疑帝

斷然不回、執持刑法、終不寬假、善男等數人皆從配流、時人或稱為仁者之勇云、陽成帝元慶七年、筑後掾藤原朝臣近成、率兇黨百餘人、圍國守都朝臣御西館射殺之、且掠財物、當時發推問使訊鞠、及光孝帝、仁和元年、獄成、亦減死一等處、遠流、三代實錄、宇多帝、寬平七年、以囚徒滿獄、詔定左右檢、非違使廳、每日點獄政、勿令留滯、而全民命、政事要略、醍醐帝延喜中、詔廷臣作格式、刪補舊文、勒為二部、

格十二卷、先成上之、至延長五年、又奏上式

五十卷、名曰延喜格式、延喜格式上表及序、其死囚流

移著、鈇徒役等制、概皆採錄前世之法耳、延喜

式、政事要略、當時刑法非盡如書之所言也、延喜式、本

朝文粹、扶桑略記、朱雀村上二帝、專尚寬柔、刑政漸

弛、盜賊橫行、毀獄奪囚、或入禁省、遂不能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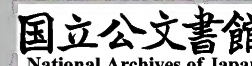
古事談、大鏡、日本紀略、扶桑略記、天曆元年、敕囚徒在獄、徒

送日月、或有飢寒致死者、是則由使廳分局、

聽斷留滯也、寬平中、敕使廳每日聽政、而歲

月稍久所司解怠方今政貴簡要諸司皆定
其廳使政何得分局宜停兩府聽政以左舍
為使廳每日聽決令無壅滯政事略朝廷既廢
死刑每歲終大臣奏刑部斷罪文則必敕曰
死罪減一等處遠流餘依省斷及刑部之政
移于檢非違使其事亦絕職原鈔西宮記於
法曹至要鈔
是有司決事有廳例廳例疆盜賊布滿十五
段律合死故作著鈇勘文賊或至百千段減
削其數使不滿十五段仍處之流刑西宮記
貞永式

目鈇賊盜持仗并傷殺人皆以賊數案之殺人
罪重於盜亦以盜論而不加其罪有司自知
其非法意而因循莫改也但疆盜持仗者雖
不得贓不可徒免依律處之遠流西宮
記
帝安和元年始頒延喜式日本
紀略圓融帝天延
元年檢非違使別當源朝臣延光奏據使式
疆盜竊盜承伏著鈇者決杖七十然拷掠之
間已滿二百著鈇之後何決七十敕曰舊例
相承不可輒改然是使廳之所行非律令之



所載頗似苛酷恐增冤枉宜停決杖以施仁
 化西官永觀元年敕捕京畿私帶弓箭兵仗
 者日略本而犯者不止明年檢非違使請停禁
 身決杖八十奏可日本紀略符新華山帝寬和
 元年誅藤原齊明梟於獄門先是死刑止於
 絞斬此後又有梟首日本紀略十條帝永延元年
 敕曰法制之嚴欲絕奸濫私帶兵仗者宜改
 決杖從禁法禁錮三十日內定其狀迹然後
 原免至長保三年檢非違使以其遵行有礙

奏請停禁錮毀所帶兵仗處杖八十從之新鈔
 符格敕長德二年正月藤原伊周使其弟隆家
 射華山上皇于藤原為光第中御衣又殺所
 從二豎子帝以其有不可言者秘焉然輿論
 洶洶至四月詔責射上皇詛國母私行大元
 法貶伊周為太宰權帥隆家為出雲權守明
 年遭赦還京師無幾何悉復本位伊周遂得
 至儀同三司夫以人臣射上皇其罪止此叛
 亂之徒亦何所懲懼也榮華物語古事談日
本紀略扶桑略記公

卿補任百鍊鈔大鏡裏書寬弘三年帶刀正輔闕姓與左

衛門尉藤原文行醉酗鬪爭檢非違使別當

藤原齊信命宥正輔禁文行于本府弓場既

出乃憤恚曰使坂東猛者獨蒙因辱京師真

可憾之地也乃直還東國當時刑法不足服

武人大率是類也日本紀略續古事談三條

帝長和三年看督長放免及別當舍人橫行

京中截市女笠時藤原教通為檢非違使別

當年少不諳時務故使廳驕縱看督長等偏

頗殊甚京畿間昏亂無度有識者甚傷嘆焉

小右記公卿補任蓋自一條帝後相家擅權皇綱益

弛盜入禁中掠官物朝官為賊所殺者不可

勝數國民詣闕訟守宰者前後相繼放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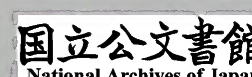
放火京中者連夜不絕甚者武人弄兵鬪戰

彼此相殺傷朝廷命法家勘罪其麗重刑者

不過追位記流竄遠方日本紀略加以上信

佛法屢行恩赦禳災異慶堂塔每必大赦天

下赦今歲下而姦濫益甚日本紀略當時閏



闡之政最不治、公卿宣淫、男女相誘者、為一

世之習俗、犯奸之律、竟作文具矣、小右記古

語、物後、朱雀帝長曆三年、延曆寺僧三千餘人、

詣關白賴通策、訴座主明尊事、與官兵格鬪、

放火燒高陽院、朝廷止捕其渠魁、繫之獄中、

耳、扶桑略記、初、大寶定制、僧徒犯姦盜者、罪

同凡人、法曹至不許以兵器充布施、令及延

喜中、有僧徒不須拷訊之制、延喜永祚中、延

曆寺僧奪宣命、追還敕使、廷議一切宥其罪

不問、日本紀略、爾後僧徒跋扈、遂不可制、事

詳佛事志、後冷泉帝永承七年、將行赦、○按

以行、赦、為、上、東、門、院、慶、東、北、院、時、事、然、長、元、

三、年、經、成、未、補、別、當、蓋、記、者、謬、傳、也、故、今、訂、

之、時源經成為檢非違使、別當、急命、斬重囚

三人、手足、僧或說經成以報應之理、欲其止

死刑、經成不可曰、吾理刑獄、為國除惡耳、非

好殺也、前後所斷死罪盈百人、○百人、續古

人、然亦無冤枉、古事談、續古康平七年、興福

寺僧靜範、發成務帝陵盜寶物、實為謀大逆

科朝廷宥其罪處之遠流是歲下野守源賴
資與上野介橘惟行戰復勘處流議者謂一
歲不當重行流刑乃待明年流之律扶桑略
記百鍊鈔
當時刑法之弛如此後丰條帝延久元年命
檢非違使源家宗等捕獲大和彊盜斬其首
魁梟之明年又遣檢非違使搜捕入陵域狩
獵及剪伐陵木者帝初即位悉收相權信賞
必罰寬猛相濟故令行禁止紀綱大振扶桑
略記
百鍊鈔江談鈔續
往生傳榮華物語白河帝嗣立其剛斷果決

頗有後丰條帝之風而愛惡任意不遵舊典
中右記是時諸寺惡僧橫濫極矣乘輿行幸
至命武士以備之屢敕捕兇魁然帝信佛法
太甚終不能正其刑也水左記經信
記百鍊鈔永保二
年前下野守師李關射殺官使勘罪處流
百鍊鈔帝傳位太子後聽政院中始令檢非違
使直內愚管嘗嚴禁殺生平忠盛家人加藤
成家放鷹捕禽即命使廳逮捕詰之成家曰
臣非不知嚴制然忠盛使臣日捕鮮禽以供

女御膳○按女御蓋祇園女御之所賜忠盛也若有闕怠必處

嚴科凡武人所謂嚴科謂死罪也朝制雖嚴

不過禁獄配流臣愛惜性命故甘犯朝制耳

帝聞之笑曰如此白癡宜放逐之古事談又嘗

欲幸法勝寺阻雨不果帝大怒謂雨有罪乃

盛之器中下獄時人謂之雨禁獄古事談源平盛衰記

其輕重無倫失於出入殆如兒戲矣近衛帝

久壽元年十月改元行赦藤原賴長奏法皇

曰律文殺人有鬪故之分其用刃者雖鬪亦

以故殺論此常赦之不當宥者使廳稱例免

之其來尚矣比年京中殺害不止是繇輕刑

之所致也請依律斷決以懲將來法皇不從

台記後白河帝保元元年上皇圖復辟軍敗帝

用藤原通憲計陽宣言黨上皇者處流藤原

盛憲等聞之皆出降則收之拷訊極慘烈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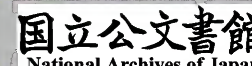
源義朝殺其父為義及諸弟斬平家弘等七

十餘人終徙上皇於南海保元物語百鍊鈔一代要記曆代皇

代記皇年自弘仁誅仲成三百四十餘年公卿

無一人抵大辟者至是行之於諒闇世以為
淫刑物保元六條帝仁安二年截殺繼父及母
者足高倉帝治承三年良家子弟多為強盜
者先是使廳嘗拘首魁四人法皇命載之車
召見親問其術感而遣之於是盜賊益橫及
平時忠為檢非違使別當子弟犯法者皆命
著欽且倣源經成例截強盜十二人右手時
人異之四年斬左右獄囚十五人頭截二十
一人手廣百鍊鈔顯及安德帝時源賴朝起兵

討平氏請詔命盡誅其族者要出於報復之
私而非刑法之正也其開府鎌倉以征夷大
將軍右近衛大將掌握政權自是而後天下
形勢大變矣凡賴朝之行刑一切武斷以威
嚴肅下故羣盜之脫使廳者將軍家人能捕
而獲之其稱大犯三條者大番闕急謀叛殺
害人無論皆處嚴科如源義資以投書幕府
侍女被誅其父義定以怨望被誅甚之有以
冤枉處死如源範賴平廣常者東鑑至如其捕



長田忠致父子磔殺之、則酷刑亦極矣、平治物語

然其法令嚴明、不如前世之縱弛、人人惴慄

不敢為非、盜賊由是屏息矣、東鑑保曆間記、後堀河

帝時、北條泰時、輔將軍藤原賴經為政、寬喜

三年、令六波羅曰、強盜殺害人、渠魁處斬罪、

黨與宜付在京鎮西家人守護人、盜犯錢二

百以下、宜倍償、重科禁其身、罪不及親族、東鑑

貞永元年、作式目以戒飭武人曰、諸國守護

宜禁遏山海二賊、強盜乘夜攻剽者、如右大

將時例、殺害刃傷者處死、流沒入封邑、罵詈

鬪殺者、毆人者處流、代官犯殺害科、其主回

護稱無罪者、沒封邑、錮禁代官、謀書者沒封

邑、無封邑者處流、賤人捺火印於面、巧言譖

訴者處流、容匿賊黨者禁身、強竊二盜依舊

科、放火者準盜賊、姦人妻者、不拘強和、沒封

邑半、無者處流、郎從以下、剃半鬢、如右大將

時例、誣人封邑、稱己所有者、還附本主、且沒

入其封邑地、係勳封者、禁賣買、違令者彼此

皆有罪、東鑑貞二年復令地頭蔽匿賊黨違

上命不肯出、宜改補以懲其罪、貞永如

條帝嘉禎元年、復令六波羅曰、京師刃傷殺

害、不係武士者、宜屬使廳斷決、兇黨渠魁、罪

狀明白者、宜從武家處置、黨與皆執送關東、

放流夷島、曆仁元年、賴經入朝、今畿内西國

守護人、凡莊園鄉保住人、為強竊博奕殺害

者、不拘神社佛寺勢家封邑、宜即時追捕、且

報其所居、仁治二年、禁博奕以田地為賭犯

者沒其地、尋奏請殺害重科屬使廳斷者、今

後下之六波羅處決、又令武士受命、拘囚謀

叛人、或致逃亡者、尤為重罪、宜沒封邑、以家

財充修理祠院資、但緩三月之期、三月弗獲、

其罪莫追、東鑑龜山帝弘長三年、北條時賴以

守護地頭、容隱賊黨者不止、申奪職改補之

禁、乃徵起請文、以嚴見知、故縱之、貞永式

鑑○按徵起請文、式目鈔不言其年月、然考

前後文勢及東鑑、係弘長三年者、不容疑也、
于此、北條氏世世用意刑法者如此、及後醍

嗣帝誅治鎌倉中興反正置決斷所於郁芳
門外以卿相為頭人聽理雜訴大事則親決
於記錄所太平記建武二年記凡其降附之徒皆從寬
宥自非高時親戚家臣悉赦其死一切案堵
如故梅松論元弘符後稍荒急女謁公行政刑
紊亂甚之至聽奸人之讒拘護良親王幽之
北窟梅松論記識者以是知皇室不復振矣藤
原公宗尋黨北條泰家竊圖弒逆事覺被誅
當時源親房譏之曰公宗以朝廷大臣交通

謀叛其又罪固宜然自弘仁廢大辟後至保
元復之則時人謂為已甚公宗有戚里之舊
位至亞相雖有罪當死不宜顯誅是奉行有
司之過也神皇正統記親房以一代名臣其所見
猶如此後村上時足利直義與其兄尊氏
有隙且為家臣所逼窮感乞降藤原實世抗
議言宜因其降而誅之以雪國家讐恥親房
謂宜因漢楚例權赦之以討賊未幾直義復
叛與其兄合及足利直冬降又赦之使討其

大日本史卷之
三十二

父尊氏其悖亂無紀壞敗國體一至於此刑
法無復足論者矣太平記



大日本史卷之

